

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代表大会代表 询问和质询暂行办法

2010年11月24日·深办〔2010〕37号

第一条 为了发扬党内民主，落实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代表大会代表（以下简称代表）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》和党内其它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询问，是指代表就市党代表大会和市委全会的决议、决定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以及党员和群众关注、反映强烈的问题，以个人或者联名的方式，向市委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关和批准成立的党委（党组）提出问题，要求受询问单位作出答复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询，是指代表对询问答复不满意，要求受询问单位重点对相关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作出说明和解释，并查找问题的活动。

第四条 询问和质询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遵守党内法规以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；

（二）执行市党代表大会及市委全会决议、决定的情况；

（三）全市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四）党员和群众普遍关注、反映强烈的问题；

（五）代表提案、提议的办理情况。

第五条 代表提出询问、质询，应当使用统一格式的《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询问表》、《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质询表》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市党代表联络工作信息系统在网上提交。询问和质询应当一事一议，涉及多个询问或者质询对象的，应当分别提出。

市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，8名以上（含8名）代表联名，可以提出询问或者质询。闭会期间，代表可以以个人或者联名（不限人数）的方式提出询问或者质询。联名提出询问或者质询的，应确定领衔代表。

第六条 提出质询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以提出过询问为前提条件；

（二）闭会期间在收到询问答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大会召开期间不受此时间限制；

（三）针对原询问单位提出；

（四）针对原询问的同一问题提出；

（五）有对原询问单位所作答复不满意的理由。

不符合以上要件的质询不予受理，以适当形式告知质询人。

第七条 询问的受理。

市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，大会主席团受理询问，并根据询问的对象、内容，确定受询问单位。

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受理询问，并根据询问的对象、内容，确定受询问单位。

第八条 质询的受理。

市代表大会召开期间，大会主席团受理质询并确定受质询单位。

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受理质询。

第九条 询问的办理。

市代表大会召开期间，大会主席团自受理询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党代表询问书》送交受询问单位并告知询问代表。

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党代表询问书》送交被询问单位并告知询问代表。

受询问单位应当在收到询问交办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能够马上答复的应当及时答复。存在询问书所涉及问题的，应当说明具体情况，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；不存在询问书所涉及问题的，应当作出解释。书面答复由受询问单位在加盖公章并由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人署名后送询问代表，并报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备案。

第十条 质询的办理。

（一）市代表大会召开期间提出的质询，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后，由受质询单位负责答复质询代表，同时抄送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。

质询代表或受质询单位任何一方要求召开质询会进行

答复的，应当取得大会主席团同意。

大会期间召开的质询会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主持人主持，质询代表和受质询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当参加会议，并可根据情况邀请其他党代表和负责人参加质询会。

（二）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质询，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市委有关负责同志同意后，将《党代表质询书》送交受质询单位并告知质询代表。受质询单位应当自收到《党代表质询书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质询代表作出书面答复，在加盖受质询单位公章或者其党组织负责人署名后送质询代表，同时抄送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。

质询代表或受质询单位任何一方要求召开质询会进行答复的，应当召开质询会进行答复。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也可根据需要提出建议，经质询代表同意后，召开质询会进行答复。

闭会期间召开的质询会由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主持，质询代表和受质询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参加会议，并可根据情况邀请其他党代表和负责人参加质询会。

第十一条 受询问或受质询单位答复前，经半数以上询问或质询代表要求撤回询问或质询的，大会期间经大会主席团同意，闭会期间经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同意后，询问或质询自行终止。

第十二条 质询代表对受质询单位的答复不满意的，或者受质询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的，质询代

表可以书面向市委、市纪委反映。书面反映由质询代表送交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转报。

对质询代表反映的问题，由市委、市纪委确定相关单位及时研究处理，必要时可以成立调查组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。

第十三条 询问、质询的办理及答复情况，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市委作出书面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尊重和保障党代表的权利，对有义务答复而不答复或者不按期答复询问或者质询事项的，由市委、市纪委给予相关党组织和党员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对询问或者质询代表进行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严重侵犯代表询问权、质询权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《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询问表》；
2.《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询问受理通知书》；
3.《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询问办理通知书》；
4.《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询问办理情况答复书》；
5.《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质询表》；
6.《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质询受理通知书》；
7.《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质询办理通知书》；
8.《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质询办理情况答复书》。

附件1:

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询问表

编号: _____

询问事项:

受询问单位:

提出询问代表姓名:

所在代表团:

询问内容:

询问日期: 年 月 日

大会主席团或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意见:

年 月 日

注: 1. “编号”栏代表不用填写。2. “询问内容”栏若空间不足,可另附纸。3. 本表复印有效。

询问人签名及联系方式

序号	领衔代表 签名	代表证号码	所在代表团	单位及职务	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	联系电话
1						
序号	代表签名	代表证号码	所在代表团	单位及职务	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	联系电话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联系人姓名			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			

注：1. 询问人必须是市党代表大会代表。2. 联系人可以是市党代表大会代表或代表团工作人员。3. 询问联名代表多的，可附页。

附件2:

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询问受理通知书

编号: _____

_____代表:

关于_____的询问(编号: _____)
收悉。经审核,符合询问基本要求,予以受理,已转_____
办理。按有关规定,承办单位将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。
特此通知。

(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专用章)

年 月 日

询问受理通知书签收回执

本人收到编号为_____的询问受理通知书壹份。

签收人:

签收时间: 年 月 日

备注: 通知书一式两份,一份由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留存,一份送
询问人签收(联名询问时送领衔代表签收)。

附件3:

深圳市代表大会代表询问办理通知书

编号: _____

_____:

收到_____代表提出的关于_____的询问(编号: _____),经市委领导同意,现转你单位办理。请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,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主办单位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_____代表,并抄送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:深圳市代表大会代表询问表

(盖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专用章)

年 月 日

询问办理通知书签收回执

本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询问办理通知书壹份。办理该询问工作的联系人: _____,联系电话: _____。

签 收: (盖单位公章)

签收时间: 年 月 日

备注: 通知书一式两份,一份由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留存,一份送受询问单位签收。

附件4:

深圳市代表大会代表询问办理情况答复书

编号: _____

_____代表:

关于_____询问
(编号_____),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。现将办理
情况答复如下:

受询问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名: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联系人姓名:

联系电话:

抄送: 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

注: “答复内容”栏空间不足的, 可另附纸。

第1页(共 页)

附件5:

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质询表

编号: _____

原询问事项: _____ 询问编号: _____

受询问单位: _____

提出质询代表姓名: _____ 所在代表团: _____

质询内容: _____

质询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大会主席团或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意见: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: 1. “编号”栏代表不用填写。2. “质询内容”栏空间不足, 可另附纸。3. 本表复印有效。

质询人签名及联系方式

序号	领衔代表 签名	代表证号码	所在代表团	单位及职务	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	联系电话
1						
序号	代表签名	代表证号码	所在代表团	单位及职务	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	联系电话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联系人姓名			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			

注：1. 质询人必须是市党代表大会代表。2. 联系人可以是市党代表大会代表或代表团工作人员。3. 质询联名代表多的，可附页。

附件6:

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质询受理通知书

编号: _____

_____代表:

关于_____的质询
(编号: _____)收悉。经审核,符合质询基本要求,予以受理,已转_____ (单位)办理。按有关规定,承办单位将在3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。

特此通知。

(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专用章)

年 月 日

质询受理通知书签收回执

本人收到编号为_____的询问受理通知书壹份。

签收人:

签收时间: 年 月 日

备注: 通知书一式两份,一份由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留存,一份送质询人签收(联名质询时送领衔代表签收)。

附件7:

深圳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质询办理通知书

编号: _____

_____:

收到_____代表关于_____的质询
(编号: _____), 经市委领导同意, 现转你单位办理。请在30
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,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书面答复_____
代表, 并抄送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: 《深圳党代表大会代表质询表》

(盖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专用章)

年 月 日

质询办理通知书签收回执

本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质询办理通知书壹份。办理
该询问工作的联系人: _____, 联系电话: _____。

签 收: (盖单位公章)

签收时间: 年 月 日

备注: 通知书一式两份, 一份由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留存, 一份送
受质询单位签收。

附件8:

深圳市代表大会代表质询办理情况答复书

编号: _____

_____代表:

_____的质询(编号_____),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受质询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名: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联系人姓名:

联系电话:

抄送: 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

注: “答复内容”栏空间不足的, 可另附纸。

第1页(共 页)